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聯絡人：王慧琳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241
電子郵件：smilrita98@gm.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戲曲教字第111500074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6H0000Q_1115000745_doc1_1_Attach1.jpg、
A096H0000Q_1115000745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1學年度高職轉學單獨招生暨高職聯合招生宣傳DM與簡章，惠請協助轉知貴局（處）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全國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及現代劇場藝術專業人才首府，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，其應屆畢業生若前四學期符合本校直升學院部基準者，得直升學院部。
- 二、本案招生類型及科別如下（如附件1、2）：
 - （一）轉學獨立招生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僅招收高職一年級學生。
 - （二）聯合招生：劇場藝術科，透過基北區「技優甄審」及「免試入學」管道招生，詳請參閱前開管道招生簡章。。
- 三、報名期程：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，擇一即可。



五、考試日期：111年7月9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轉學獨立招生報考資格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。

（二）同等學歷。

七、相關補助：

（一）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。

（二）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八、簡章（如附件2）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（<https://www.tcpa.edu.tw/p/412-1000-910.php?Lang=zh-tw>）點選招生公告查詢及下載，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（自付郵資50元）。

九、其它多元招生資訊請關注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」

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CPA>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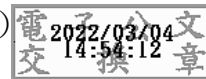
Information），亦可參考本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

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）。

十、招生專線：（02）2794-635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均含附件)



校 長 劉 晉 立